**劳动就业、社保办事指南**

**一、就业登记**

（一）个体工商户登记所需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

3、《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三份。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二）灵活就业登记所需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原件；

2、《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三份；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携带以上相关材料到社区居委会填写《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申请办理，社区社保站审核合格后报送街道社保所。或者本人通过内蒙古人社APP进行网上自主申领。街道初审后提交开发区民政局就业科审批。条件不符合，材料退回，并说原因。

**二、失业登记**

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需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就业创业证》（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解除劳动合同及失业证明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内蒙古人社APP进行失业登记，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必要时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况，材料提交齐全后，经社区社保站录入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提交申请，由街道初审后提交开发区民政局就业科审批。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6类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四)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五)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向居住地的社区提交申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明)，同时，按照范围和认定标准，不同类别就业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失地农牧民需提供土地征用相关证明材料；

3、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等证明材料；

4、长期失业人员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部门信息核查”的方式受理。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内部获取。

资料提交齐全后，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核实，符合条件的人员，审核后录入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社区经办人与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街道提交认定申请，由街道初审后提交开发区民政局就业科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上注明原因，告知申请人。

**四、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享受政策对象范围：**

1、已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且不是企业股东、财务负责人，企业联系人等身份的；

（2）未被用人单位录用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3）本年度度未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的；

（4）在本年度内未享受无息创业担保贷款的，以及历年未发生逾期未偿还行为的。

**（二）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

个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照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含100元大额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

**（三）补贴期限：**

1、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即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除距法定年龄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2、在享受待遇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按当年实际缴费期限给予补贴。在享受补贴待遇期间因情况变化不再满足享受条件的，终止享受补贴待遇。

**（四）提供材料：**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薄复印件（首页，本人页）、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5、6、7、9页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单据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各三份。（注：所有证件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办理） （在城镇长期居住的农业户籍人员需提供暂住证或长期居住证明）。

材料齐全后，到社区进行申请，社区社保站在统一审核合格后，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送街道社保所，街道社保所审核合格后报送开发区人社局；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资金。

（以上政策为2021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五、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范围

申请贷款人必须持有就业部门统一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经营实体具有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并经工商注册登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除(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其他项目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人夫妻双方在银行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人征信按合作银行要求查询)、无法院被执行人记录、且具有按期还款能力;夫妻双方各自创业的不能同时申请贷款。有过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违约记录的不能再申请贷款。申请人不可以同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社保补贴。如申请人正在享受失业保险或社保补贴中的一项，将不再享受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二、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利率

以当年政策为准

三、报名方式、地点

本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报名分两种方式进行：

（一）线上报名：本人通过通辽就业创业网创业贷款申请平台上传证件报名，登录方式有以下三种：

1、http://www.tlsjyj.cn/vip.html;

2、百度搜索通辽就业创业网点击创业贷款申请：

3、手机扫码登录。

(二)线下报名：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到开发区创业大厦二楼14号窗口提交资料。(留下联系方式)

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贷款人必须持有就业部门统一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经营实体具有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并经工商注册登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除（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其他项目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人夫妻双方在银行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个人征信按合作银行要求查询）、无法院被执行人记录、且具有按期还款能力：夫妻双方各自创业的不能同时申请贷款。有过创业担保贷款逾期违约记录的不能再申请贷款。申请人不可以同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社保补贴。如申请人正在享受失业保险或社保补贴中的一项，将不再享受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二）担保条件

1、反担保人员要求

必须有1-2名担保人做担保，第一类反担保人为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第二类反担保人为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信用社、电力、通讯、邮电、铁路、民航、石油、烟草、盐业等国有企业正式职工。（担保人工作单位必须是通辽市直、科区、开发区）反担保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不可以做担保。

2、抵押房产担保要求

需通辽市区楼房，面积60平米以上25年房龄以下，房主年龄要求70周岁以下。（其它要求按合作银行要求执行）。

以上抵押担保形式二选一即可。

五、报名所需证件

贷款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工商营业执照、《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转军人《退役证》、残疾人《残疾证》，网络商户需提供网店信息、信用积分、好评率、实名注册信息、网店收入明细等网页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提供镇（苏木）扶贫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所有证件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政策为2021年创业担保政策）

**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新参保人员、特殊人群需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特殊人员（低保、残疾、特困人员）还需提供相关证件到居住地所在社区进行信息采集。

2.续保人员通过微信、支付宝、蒙速办、电子税务局、建设银行、办税服务厅方式自主缴费。（微信缴费：搜索“内蒙古社保缴费”小程序；支付宝缴费：通过市民中心-社保-内蒙古社保缴费；蒙速办缴费：通过便民-五险一金-内蒙古社保缴费；电子税务局缴费；登录网址https：//erax.neimenggu.chinatax.gov.cn,选择自然人义务；建设银行缴费：通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业务窗口进行医保费申报缴纳；办税服务厅：通过通辽市范围内任意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纳。）

**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一、征收方式

（一）核定方式

1、自助核定。正常缴纳2021全年费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社保公布的缴费档次标准，通过税务部门“线上”渠道自行选择档次并缴费。

2、窗口核定。首次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退休人员和缴纳不满一年费用的灵活就业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204室核定缴费金额后按自助缴费方式缴费。【首次参保所需资料：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人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蓝底照片3张，到所在街道填参保登记表】

（二）缴费方式及操作流程

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蒙速办或税务APP等方式缴费。

缴费方式如下：



（三）打印凭证

缴费成功后，有需要打印缴费凭证的人员在T+2（T≥1）个工作日后通过原缴费渠道打印缴费凭证。

**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具有开发区行政区域内户籍的居民年满16周岁及以上（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老城保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养老保险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农村牧区居民，均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保。

一、征收方式

（一）核定方式

1、自助核定。正常缴纳人员，可按照社保公布的缴费档次标准，通过税务部门“线上”渠道自行选择档次并缴费。

2、窗口核定。本人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3张2寸免冠彩色照片（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低保户等缴费特殊群体应携带县级以上相关机构认定的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参保登记表，社区协办员将填写好的登记手续连同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照片集中报送到街道社保所，社保所审核后录入自治区统一的信息系统，最后将所有资料一并报送至开发区人社局，并为参保人员建立记录终身的参保档案。续保人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蒙速办或税务APP等方式缴费。

（二）缴费方式及操作流程

缴费方式如下：



（三）打印凭证

缴费成功后，有需要打印缴费凭证的人员在T+2（T≥1）个工作日后通过原缴费渠道打印缴费凭证。

**八、病退**

从2019年10月开始，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调整为按季度报送，职工人事档案在每季度末男满50周岁以上（含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可以申请因病非因公劳动能力鉴定，如年龄未达到上述要求，可申请退职；养老保险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不予受理。受理人员范围为申请人养老保险在市直缴费的，在开发区长期居住的人员；申请人单位在市直，养老保险在科尔沁区缴费的，在开发区长期居住的人员。申报病退或退职人员先在系统或居住辖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区供以下材料：

　　1、填写劳动能力鉴定表(一式两份)；

 2、个人申请书1份；

 3、用人单位出具的无异议公示证明1份(主管局或居住辖区)；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1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

 5、劳动能力鉴定委托书；

　　6、职工本人在县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完整病例材料（精神病患者、癫痫病患者需提供2年以上的系统治疗病例资料）及诊断书、并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同时提供住院费用结算单；

　　7、近期一寸免冠蓝底彩照四张（贴在劳动能力鉴定表和审批表上，照片背面需书写本人姓名）；

 8、体检费：按照当年政策

 社区收齐材料及无异议公示证明后报街道社保所，街道社保所将材料报送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体检合格人员名单由报名所在系统或居住辖区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社区报街道社保所，街道报开发区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